

和田地区 2019 年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和田地区本级“三公经费”在预算安排上，继续深化落实中央、自治区厉行节约各项规定，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一、和田地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和田地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安排 1460 万元；公务接待费安排 65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预算。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根据 2019 年各单位车辆数具体测算。2019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460 万元， 2019 年我地区要求严控车辆购置和车辆运行费，在安排预算时实行定额定标，预算单位超编车辆和有上级补助经费的不予安排经费，形成了车辆购置及运行费预算经费的大幅减少；因公务用车改革及有关公务购车政策限制，一般公务用车暂停采购，公务车购置费预算为 0。

（2）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地区在接待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和自治区的十项要求，力求简单适用，大部分县市都公开招标确定定点接待，就餐标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严禁以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同时不得向下级或其他单位转嫁、摊派接待费，并减少了铺张浪费的现象。

（3）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经费具有不确定性，未纳入年初预算，若各单位预算执行年度内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按照审批程序报批后，在本单位预算内经费中解决，为此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二、和田地区压减“三公”经费所采取的措施

“三公经费”是行政事业经费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地区认真履行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努力做好“三公经费”控制压缩工作。

（1）公用经费指标零增长。2019 年在编制和批复下达部门预算中，对预算单位的公用经费一律按人均公用经费计算，经费的安排一律实行压减，保证了公用经费零增长的目标。

（2）加强公务用车经费管理。2019 年在公务用车实施停购的基础上，依法对我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实行定点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维修定点企业，并规范了维修程序和费用结算方法。继续会同纪委、采购办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对公务用车实行了 GPS 监控管理。

（3）加强因公出国（境）源头管理。经费先行审

核和动态登记管理制度，把财政审核因公出国（境）经费作为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的前置环节，有效地杜绝了无经费预算出国（境）现象，也强化了出国（境）审批管理。

（4）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规格及标准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服务，从紧控制陪同人员，不得超标准接待，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并加强对公务接待的审批、监督和检查。

（5）严格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要求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均要使用公务卡结算，并实行“一事一结”，不得签单、多个事项合并结算，或者转移经费开支渠道。